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我們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我們獲得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F-3ASR表格儲架註冊登記聲明及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再鼎醫藥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香港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Zai Lab Limited**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8)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我們謹此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0年10月22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已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以下穩定價格行動：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584,6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多於15%(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聯屬公司) 根據借股協議自QM11 Limited借入合共1,584,6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3) 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10月9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584,6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多於15% (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以向QM11 Limited退還借股協議項下先前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所有借入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的公告。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概無就穩定價格而在市場上買賣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杜瑩  
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  
2020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杜瑩博士及傅濤先生；以及獨立董事陳凱先博士、John Diekman博士、梁穎宇女士、William Lis先生、Leon O. Moulder, Jr.先生及Peter Wirth先生。

\* 僅供識別